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與多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486.8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62.5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所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7,46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50.7%，而佔完成全球發售當時股份總數約11.4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各基礎投資者彼此概無關連。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基礎投資者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穩定市場經辦人行使獲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Grahamstowe」）

Grahamstow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ahamstowe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155.8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20.0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 Grahamstowe 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990,000股（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6.2%，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Grahamstowe 為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則由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全資擁有。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為美國全國職業籃球協會球隊休斯敦火箭班主。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CIC」）

KCIC 為於科威特註冊成立的公司。KCIC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97.4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12.5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 KCIC 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493,000股（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

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0.1%，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KCIC為受科威特中央銀行監管的持牌投資公司。KCIC 集中投資中東及亞洲新興國家的公共及私人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KCIC 分別由 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NIC」) 及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IA」) 擁有19.13%及15%權益，而餘下65.87%權益由大約100,600名不同股東擁有。

NIC 為科威特金融機構，向機構、公司及個別投資者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為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科威特中央銀行發牌及監管。

KIA 為自治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處理一般儲備基金、未來世代基金的資產及由財務部代表科威特國向其委託的任何其他基金。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FEC」)

FEC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EC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233.7百萬港元 (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30.0百萬美元) 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FEC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3,985,000股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24.4%，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4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FEC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投資」) 全資擁有，而中銀投資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988)。中銀投資投資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多個大型基建及其他重大項目，所涉行業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並無終止；(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協定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帳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所認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不包括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但須承諾該附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上述六個月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惟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確保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基礎投資者亦會確保出售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各基礎投資者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根據本身與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訂立的配售協議同意購買的股份除外）。